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40号

申请人：湖南乐田兰亭湾畔影城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猴子石大桥与潇湘大道西南角兰亭湾畔项目D-3裙楼商业影院。

法定代表人：杨波，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想，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治康，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湖南乐田兰亭湾畔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田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组织了听证。

本院初步查明，申请人乐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猴子石大桥与潇湘大道西南角兰亭湾畔项目D-3裙楼商业影院，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波。核准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快餐服务；冰淇淋制售服务；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利

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饮品制售；甜品制售；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乐田公司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该公司2023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显示该公司当年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969 393.85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3174 861.4元、资产合计4143 255.25元，负债合计10 043 660.3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00 405.14元，当年综合收益总额为-1482 797.21元。截至2024年8月底，申请人乐田公司当年净利润为-1543 805.15元，资产总额缩水至2927 338.19元，负债扩大至10 371 548.48元。申请人乐田公司短期内无法通过自行经营扭亏为盈，该公司已与6名在职职工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已妥善安置完毕。2024年8月31日，申请人乐田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唯一股东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同意申请人乐田公司于2024年9月1日起闭店，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申请人乐田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猴子石大桥与潇湘大道西南角兰亭湾畔项目D-3裙楼商业影院，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申请人乐田公司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且该公司已于2024年9月停止经营，无在职职工，亦无法继续经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申请人乐田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且存在长期亏损经营困难的情形，应当认定申请人乐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乐田公司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乐田兰亭湾畔影城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